



## 2009/2010年度全港童軍步操比賽暨頒獎典禮

為鼓勵童軍成員參與步操活動，從而提高步操水平及加強童軍成員對升國旗儀式的認識，青少年活動署將於2010年1月舉行上述比賽，詳情如下：

### (一) 日期：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1. 步操比賽 2. 無口令步操比賽 3. 升國旗儀式比賽	2010年1月17日	日	0800 - 1230	灣仔軒尼詩道修頓球場
各比賽頒獎典禮			1500 - 1800	
後備賽期及頒獎典禮	2010年2月21日		0800 - 1800	荃灣沙咀道遊樂場

### (二) 參加資格：

步操比賽 - 以團、旅或區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各參賽隊伍之司令員可由領袖或成員擔任。是次比賽分為以下2個組別：

- 初級組： 參賽隊員**必須**為11歲起至15歲止（以西曆計算，於2010年1月17日未滿16歲者），並已宣誓之童軍成員。
- 高級組： 參賽隊員**必須**為已宣誓之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領袖（可混合或獨立支部組成隊伍參加）。

無口令步操比賽 - 以團或旅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

- 參賽隊員必須為已宣誓之各支部童軍成員或領袖。

升國旗儀式比賽 - 以團或旅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1隊參加。

- 參賽隊員必須為11歲或以上已宣誓之各支部童軍成員或領袖。

### (三) 參賽人數：

步操比賽（初級組及高級組） - 1名司令員、1名持旗手及10名隊員，可另加3名後備隊員（可代替任何崗位）。

無口令步操比賽 - 每隊由不少於10名隊員組成，參加人數不設上限。

升國旗儀式比賽 - 1名司令員、1名升旗手及1名護旗手，可另加1名後備隊員（可代替任何崗位）。

### (四) 制服：

童軍成員 - 帽、旅巾、巾圈、短袖恤衫、皮帶、短褲（男）/ 裙褲（女）、長襪及黑色縛帶皮鞋。

深資 / 樂行童軍成員及領袖 - 帽、旅巾、巾圈、短袖恤衫、皮帶、長褲配黑色短襪及黑色縛帶皮鞋。

### (五) 比賽細則：

- 評分項目：
  - 步操比賽 - 包括制服檢查、原地動作、行進間動作、司令員表現、口令及持旗手動作。
  - 無口令步操比賽 - 包括隊伍動作設計的難度、整個項目的可觀性、時間控制、隊員的合作性、步操動作的整齊程度等。
  - 升國旗儀式比賽 - 包括制服檢查、步操動作、司令員表現、口令、升掛國旗整體流暢度以及時間配合。

2. 參賽隊伍**必須**按照大會所定之步操口令作賽，步操口令及無口令步操比賽參賽指引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下載。
3. 參賽隊伍**必須**於所有比賽中帶備所屬單位旗幟（無口令步操及升國旗儀式比賽除外）。
4. 步操比賽參賽隊伍**必須**帶備旗桿、旗套及白手套。
5. 升國旗儀式參賽隊伍**必須**帶備白手套，而國旗及國歌則由大會提供。
6. 參賽隊伍**必須**準時及全日出席活動，逾時或缺席之隊伍將被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7. 比賽中所有步操動作均以步操手冊（第2版）內容為標準（無口令步操比賽除外）。
8. 大會有權修改比賽細則及擁有最終決定權。

**（六）獎 項：**

1. 步操比賽分別設冠、亞、季軍獎杯及獎牌；而步操比賽各組別另設最佳司令員獎及新秀獎（新秀獎將頒予未曾參與上兩屆比賽及於今屆比賽中表現最優秀之隊伍）。升國旗儀式比賽分別設冠、亞、季軍獎杯。
2. 無口令步操比賽設最佳表現獎1名。
3. 步操比賽初級組冠軍將獲頒發「青少年活動委員會主席盾」及冠軍彩帶。
4. 步操比賽高級組冠軍將獲頒發「青少年活動委員會主席盃」及冠軍彩帶。
5. 連續3屆參加步操比賽之比賽隊伍將獲頒發「青少年活動總監嘉許」。

**（七）簡 介 會：** 本年12月12日（星期六）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

1. 步操比賽及無口令步操比賽之簡介時間為1500至1800；
2. 升國旗儀式比賽之簡介時間為1930至2130。

（各組參賽隊伍**必須**派出最少1名代表準時出席簡介會，**否則將被扣分或取消資格。**）

**（八）費 用：**

1. 步操比賽及無口令步操比賽 - 每隊港幣\$160（包括紀念章及行政支出）；
2. 升國旗儀式比賽 - 每隊港幣\$30（包括紀念章及行政支出）

費用**必須**以**每隊一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九）報 名 辦 法：** 填妥步操比賽報名表格及賽員證、無口令步操比賽報名表格及比賽設計大綱或升國旗儀式比賽報名表，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表格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下載】。未滿18歲之參賽者**必須**獲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PT/46），並由當日負責領袖保存，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

**（十）注 意 事 項：**

1. **必須**填妥比賽報名表格及賽員證內所有資料，並蓋上單位印鑑。
2. 賽員證所填報之參賽隊員資料**必須**與比賽報名表格內相同，並貼上各參賽隊員證件近照一張。逾期報名或報名後更改資料，大會有權不予受理。
3.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作核對用途，大會將保密處理及於比賽完結後立即銷毀。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為：

**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成員** - 所屬支部紀錄冊附有相片及出生日期的個人資料內頁及身份證副本。

**領袖** - 有效領袖委任書 / 教練員委任證及身份證副本。

（所有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必須**加上「副本」字眼橫跨整個身份證影像，並以每人1份形式，用釘書機個別釘妥後連同報名表格一同遞交。）

**（十一）截 止 日 期：** 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十二）其 他：**

1. 負責領袖**必須**確保參賽隊員之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比賽。
2.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通知。
3. 除比賽項目取消外，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4. 參加隊伍若於本年12月7日（星期一）仍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雪芳小姐（電話：2957 6410）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黃志樂代行）

